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25,000元”对价收购中网（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新能源”）100%的股权。中网新能源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华夏农业（北京）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占股权比例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网新能源10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

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网新能源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收购中网新能源的成交金额为 25000 元，交易完成后中网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取得中网新能源的控股权。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5,670,746.79 元；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网新能源未经审计后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 元，认缴出资 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8%。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00 元，连续 12 个月内相关收购股权资产总额为 55,000,0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由总经理决策。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夏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0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谷物种植；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石斛种植；坚果种植；棉花种植；草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品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谷物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肥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农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超

控股股东：华企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华企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网(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135号院2号楼5层510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城市公园管理；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因中网新能源未实际运营，所以未经审计，截止到2024年1月31日，中网新能源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0元。

###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中网新能源的财务状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中网新能源100%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潜在市场资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25,000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精通电力（受让方）、华夏农业(北京)有限公司（转让方）、中网新能源（目标公司）

交易标的：中网(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结合转让方实际出资情况，即100%股权转让价计人民币25000元；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应行的股权变更手续和公司移交手续以登记文件和交接凭证为准。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如签署协议存在实质变动，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内

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新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批示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